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与熊基凯先生对股份转让价格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亿股份”）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通知，并获悉：2016年1月27日，银亿控股和熊基凯先生签署了《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与熊基凯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价格的说明》（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格说明”），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2015年6月15日，银亿控股和熊基凯先生签订《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与熊基凯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银亿控股向熊基凯先生转让其持有的银亿股份25,000万股股份（占银亿股份总股本的29.1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及其附属权利。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6年1月8日，银亿控股与熊基凯先生签订了《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与熊基凯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双方确认：因银亿股份于2015年11月13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方案，故标的股份由

25,000 万股股份变更为 75,000 万股股份，其他条款不变。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与熊基凯先生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二、股份转让价格说明的主要内容

因银亿股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方案实施后，银亿股份股票价格也相应除权，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并经银亿控股与熊基凯先生对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共同确认后，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标的股份合计转让价款总额不变，为人民币2,507,500,000元；因标的股份由25,000万股股份变更为75,000万股股份，故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由原来的10.03元/股除权后变更为3.3433元/股。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银亿控股持有公司 1,704,072,35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6.13%，其中包含需转让给一致行动人熊基凯先生的 750,000,000 股股份（占银亿股份总股本的 29.10%）。

2、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份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